**长治市上党区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零事故”单位创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根据《中共长治市上党区委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区农村（社区）用气用电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长上平安办〔2021〕1号）、《长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长建函字〔2021〕6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燃气行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论述，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燃气企业安全运营“红线”意识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排查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6月。

三、工作任务

**（一）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企业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各级部门、人员职责；明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职责，做到专人专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

**（二）学习领会《山西省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内容。**各企业要组织学习《规定》，并严格执行《规定》提出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增强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

**（三）强化风险管控。**各企业要进一步做好双防控相关工作，开展相关教育培训，在做好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结合各企业自身实际，采取设置风险分布图和警示标志、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等措施强化风险防范。并于2021年3月20日前制定本年度安检、巡检计划，安全宣传计划，安全教育计划，应急演练计划。

**（四）管道燃气企业整治重点**

**1.要做好入户安检、设备巡检工作。**制定2021年入户安检方案，重点对农村燃气用户户内设施进行入户安全检查，并加强用气安全知识宣传，检查和宣传每年不得少于2次；在首次通气和每个采暖期前应对用户进行入户检查；对其他居民用户及非居民用户要做到检查和宣传每年不得少于1次。要制定2021年巡检方案，对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并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2.要做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通过入户安检，燃气经营企业发现燃气用户违反安全用气规定或者存在燃气安全隐患的，应当对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限期消除隐患；逾期未消除隐患，燃气经营企业可以暂停供气，并及时通知社区、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单位协助督促整改。针对设备巡检中发现的问题，要确认整改相关责任人，确保第一时间妥善消除隐患。对于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当及时通知住建、公安、市场、消防等部门；

**3.要做好燃气管道管理工作。**一是要确保压力管道按时按规进行检测；二是做好管道信息登记，做好对老旧管道的更新改造；

**4.要做好室内燃气设施改造工作。**科学制定室内燃气设施改造计划，在2022年底前，确保完成全部用户完成三条强制性标准改造；

**5.要做好用户的服务工作。**各企业要健全用户服务制度，加强对城乡燃气使用安全的服务指导和技术保障；

**6.要严格履行报建程序。**各企业新建燃气工程时，要严格履行工程报建审批程序，在工程竣工时，要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竣工验收，并上报相关资料。

**7.要严防第三方破坏管道。**各企业要加强对影响城乡燃气管线安全的第三方工程项目的建设程序、施工作业的规范管理，增强事故防控与应急抢险能力，实施城乡燃气管线保护动态管理，严防严控城乡燃气管线被第三方损坏事故的发生；

**8.要确保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针对城镇燃气工程施工项目、运营企业中所有存在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易爆物质集聚或者氧含量不足的作业场所，要根据有限空间作业相关规范要求，通过完善制度、摸排风险点、设置警示标志、加强应急演练和安全培训等多种举措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

**（五）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整治重点**

**1.要做好50kg气瓶管理工作。**各企业要建立健全50kg钢瓶管理台账、餐饮等商业用户管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等相关资料台账；

**2.要严格做好充装管理工作。**一是严禁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营业性气源；二是确保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充装**；**三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充装；四是严禁充装非自有钢瓶、不合格气瓶；

**3.要做好对用户安全用气相关工作。**一要严格履行对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用户进行安全检查，并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二要严格落实与餐饮等商业用户签订安全供/用气协议，加强安全检查和安全知识宣传，对用户安全用气加强指导；三是要排查《规定》中第十五条所列用户行为，妥善处理并报告相关部门，要对用户做好燃气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六）汽车加气站整治重点**

**1.要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燃气设施设备的安全防护和巡查、维护、保养工作，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台账资料；

**2.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充装。**一是确保工作人员持证上岗、持证充装**；**三是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充装；三是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对加气车辆信息严格履行登记手续；

**3.严禁无证加气站非法经营。**进一步加强对无证经营的加气站的打击力度，确保我区燃气行业规范经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认识，强化领导。**各燃气企业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深刻领会城镇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意义，认真履行燃气安全主体责任。企业负责人要亲自组织部署，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二)全面覆盖，严格自查。**各企业要根据方案要求严格进行自查。查找各项工作的不足之处进行提升，排查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形成工作总结。

**（三）加强督导，严格执法。**区住建局将结合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以及本方案工作要求对各企业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进行严厉查处，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